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上網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江召集人志遠、陳委員宜冠、邱委員寶蘭、
陳委員鎮武、方委員瑞清、李委員思齊、蕭
委員福松、李委員建興、陳委員禎祥、楊委
員玉鐸、張委員志淳、蘇委員瑞卿、偕委員
麗娟、黃委員秋、蔡委員登山、林委員光泉、
羅委員德明、呂委員國賜、黃委員進添、高
委員真健、陳委員芝、陳委員進福、李委員
基興、董委員奇芳(請假)、江委員多利(請假)

列席人員：本會鍾幹事青柏(請假)、本會邱副總幹事聖
芳、蘇組長基山、曾專員偉凡

肆、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紀錄：王麗觀

伍、主持人致詞：

今天我們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及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首次召開選監小組的委員會議，本次有七位新任委員加入我們的陣容，在還沒有介紹之前，我想先來介紹本會 4 位常任委員，首先是臺東區的負責委員邱寶蘭委員，第二位關山區的負責委員方瑞清委員，第三位成功區的負責委員陳宜冠委員，第四位大武區的負責委員陳鎮武委員。我們其他的委員也會分配在以上四個區域，這是依據臺東縣警察局所屬的四個分局轄區來進行監察工作。

有幾點要請大家注意的事項，首先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時，請各位委員依照所分配的鄉鎮市公所，在 9 月 2 日下午 5 點 30 分要在現場宣布候選人登記截止的手續，希望各位委員一定要提早半個小時到場，絕對不能遲到，請各位委員務必留意。

第二點是 10 月 21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這個一般是由各鄉鎮市公所來主持與進行，我們監察小組委員需要到場監察整個過程是否公正、公平、公開，這就是我們的責任。

第三點，關於選票在印刷廠印製時的監印工作，每位委員輪值時間是兩個小時，每兩個小時一班，請接班的委員也要提早十分鐘到場。

第四點，投票當天須到各鄉鎮市的投開票所進行監察，各位委員當天如何前往請我們四位常任委員再行協調。以上的事項先做個簡單的報告，那麼接下來我們就來介紹七位新任委員，第一位是楊玉鋒委員，第二位蘇瑞卿委員，第三位是偕麗娟委員，第四位是蔡登山委員，第五位是林光泉委員，第六位是陳進福委員，第七位是黃進添委員，讓我們以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

陸、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東縣第19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19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2屆（臺東市第13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2屆村里長選舉），已於8月18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依權責發布選舉公告。另中選會也將於111年10月12日前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告，本組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對於各項選務之規劃，目前已大致就緒，其中與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較為有關者臚列如下：

1、受理候選人登記：111年8月29至9月2日。9月2日登記截止時（下午5時30分），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2、候選人號次抽籤：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本會辦理；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4、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 5、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由本會（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民複決票）及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票）依規定應於111年11月24日前印製完成。印製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印。
 - 6、預定於11月23及24日，將印妥之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民複決票發交鄉鎮市公所。屆時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到場監察。
 - 7、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為投票日，請各監察小組委員視需要前往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
 - 8、得票數相同者抽籤：111年11月28日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抽籤（視需要辦理），抽籤時需由監察人員會同公開為之。
- 二、以上辦理之各種選務，均需要與會各委員共同協助，期盼在各委員督導下均能順利圓滿完成，另如有其他需要委員即時協助事宜，本組將隨時與四組聯繫，屆時敬請委員予以協助。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各位委員資料袋內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執行職務進度表、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選舉法規、電話聯繫卡，敬請研讀監察工作內容及相關法規以利監察職務進行。
- 二、本次選舉除了5位常任委員外，另增聘20位委員共計25人，其中有7位新進遴聘委員。本次委員任期從111年8月16日至12月15日止共計四個月，其中各項津貼包含兼職費每月4,500元，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工作費1,000元（計10天）及投票日當天工作2,650元，請委員繳交金融帳戶予本會出納，以利撥款到各位帳戶內。
- 三、選舉公告業於8月18日發布，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10月21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從11月16日至11月25日止共計10天；村里長、代表從11月21日至11月25日止共計5天，投開票日期定於11月26日舉行，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屆時請委員依排定之分區勤務來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 四、監察小組背心本會將於下次監察會議時提供各位委員監察執勤時穿著，並請於選舉投票日結束後繳回。為利識別證製作，請委員繳交相片由本組立即製發。
- 五、中選會業已核定 111 年監察業務研習會議由各縣市選委會自行辦理，本會定於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 7 樓會議室舉行並於會後辦理餐敘。
-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級選舉委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2)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7)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七、違反上開規定，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一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請各位選務同仁務必嚴守規定，以免觸法。
- 八、有關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所稱「亮相造勢」，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如為選務人員僅到場致意或路過，雖似非「站臺」，該類情形是否符合「亮相造勢」，則須再依具體個案情節審認，惟立法意旨係禁止選務人員介入候選人活動。故選務人員出現在競選總部成立活動或此類活動，即有不中立之疑慮，當有違立法意旨。

柒、提案討論：

編號一

案由：擬訂「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如附表 1），敬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本次選舉監察作業需要及讓委員確實掌握工作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位委員依序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二

案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域、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姓名號次抽籤，擬訂監察分區分配表草案（如附表 2、附表 3），敬請討論並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6 條規定辦理。
- 二、登記截止時間 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姓名號次抽籤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 三、因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每天在每一警察分局設駐守委員一人，負責監察聯繫協調工作，故有事先分配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

辦法：由召集人先授權草擬後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

- 一、有關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姓名號次抽籤監察分區表（附表 3），金峰鄉原排定張志淳委員，改請黃秋委員屆時前往監察，張志淳委員改為機動委員。
- 二、其餘照分配表執勤。

編號三

案由：擬訂「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乙份（如附表 4），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擬訂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為簡化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審核、提送之政見稿初審及投開票所監察人員推薦資格審查與遴聘作業程序之時效。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函各公所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四

案由：擬請除常任委員外，另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4 至 5 人代表審查本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及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政見內容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三、鑑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即將辦理登記作業，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候選人提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資格，依規定均須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資格。

辦法：擬請委員推派後，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審查日期。

決議：本案除常任委員外、另請蕭福松委員、高真健委員、李基興委員等三人共同擔任審查小組委員。

捌、臨時動議

一、高委員真健：可以再說明有關選舉期間我們委員能不能和候選人有接觸？

曾專員偉凡：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的規定，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公開為候選人宣傳、站台、亮相造勢或拜票等等行為，違者將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各位選監委員，是依法令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如果出現在候選人的場合，只要不公開為候選人站台、拜票等等行為，這部分不涉及不中立的疑慮，另依行政罰法第 11 條之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二、張委員志淳：如果候選人到家裡拜票？

黃委員秋：剛剛業務單位有說到，重點是不公開、不主動。

三、張委員志淳：如果在自己的家裡召開會議，候選人進來呢？

邱副總幹事聖芳：原則是不公開場合，如果主動召集會議就是公開了，會議場所來那麼多人，等於是召集了一個公開的場合。至於私下拜訪這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希望選監委員的立場就是要公正、公平，不要掛名，不要在公開場所照相舉手。

四、高委員真健：關於選務人員不得由直系親屬擔任，據我的瞭解在鄉公所很多人的姑媽、阿姨

當在當工作人員，雖然法規是規定直系親屬，是不是應該能避免就盡量避免。

曾專員偉凡：高委員的問題，依照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候選人的配偶、直系親屬，是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的監察員，這是為了維持監察工作的公正、公平，這部分我們會函請各公所遴派時要特別注意。

邱副總幹事聖芳：補充回答高委員的問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所提到的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是指於辦理選舉作業期間依法領有津貼的公所同仁。另依中選會 97 年函釋該條所規範的對象，並不包括投票當天在各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